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電資學院辦公室

主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者：李財福副院長、李俊宏主任(易政男老師代理)、葉增雄委員、吳鴻源委員、賴俊如委員、洪盟峰主任、潘天賜委員（請假）、鄭瑞川委員、邱建良委員、林威成主任、羅孟彥委員（請假）、王志強委員、蕭淳元委員（請假）、陳忠男所長、陳國峰委員、高秀芬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2

參、提案討論：

一、電資學院提案：擬修訂『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6 年 4 月 12 日(三)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議建議修改。
2. 依 106 年 4 月 24 日(一)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p3~p4 修改。
3. 電資學院依修正後之『院長遴選要點』辦理本次院長遴選作業，修改後如 p6~p7，條文修正對照表 p8，修改前之『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p10。

決議：通過。

二、電機系提案：成立校級機器人研發與應用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 106 年 4 月 21 日電機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P12
2. 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P15
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系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P17
4. 電機系主任報告。
5. 地點：電機系 504 機器人應用實驗室。
6. 負責人：卓明遠院長、陳文平老師。

決議：通過，依電機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105 年度電資學院各系所推薦優良導師電機系蘇琨祥老師 p28、電子系陳聰毅老師 P29、資工系鐘文鈺老師 P31，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務處 106 年 3 月 30 日來文辦理。

決議：通過，提送學務處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電資學院辦公室

主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者：李財福副院長、李俊宏主任、葉增雄委員、吳鴻源委員（請假）、賴俊如委員、洪盟峰主任、潘天賜委員（請假）、
鄭瑞川委員、邱建良委員、林威成主任、羅孟彥委員（請假）、王志強委員（請假）、蕭淳元委員（請假）、陳忠男所長、
陳國峰委員（請假）、高秀芬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貳、提案討論：

一、擬訂定電資學院各系 106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組)審查標準」，提請審議。

（一）電機系 106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組)審查標準」。

說明：業經 105 年 11 月 11 日電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資工系 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組)審查標準」。

說明：業經 106 年 01 月 04 日資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電子系 106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轉系(組)審查標準」。

說明：業經 105 年 12 月 6 日電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4年10月5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19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等事項，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主管分為院、系兩級。
院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
系級學術主管、副主管係指各系系主任、副系主任、所長、副所長，及語文中心之中心主任、副中心主任。

第三條 院級學術主管須具教授資格；院級學術副主管及系級主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系級學術副主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為校務發展之需要，各院級學術主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副院長（副中心主任）一人：

- 一、所屬系、所、語文中心總數達五個(含)以上者。
- 二、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副院長（副中心主任）由院長（中心主任）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副院長（副中心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得減授鐘點四小時。

第五條 各系前三年經營績效至少有二年 B 級以上者（經營績效標準另訂之），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

副系主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得減授鐘點二小時。

第六條 學術副主管之設置，本校得不提供空間與助理之協助。

第七條 新設學術單位，包含依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中心）、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亦得由校長指示依本辦法辦理遴

選。

第八條 學術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學術單位應於學術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中心)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協助選務工作。

二、系級學術主管：由各系(所、中心)之所有專任教師組成遴委會，推薦候選人；並由所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無記名投票選任最高票二至三人後，送請院長轉呈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第九條 各學院學術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非該院級學術單位之專任教師，經該院級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條 各學院遴委會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三、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術主管非由本校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學術單位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或得由校長同意，由本校統籌員額支援，其所屬之學術單位應同意聘任。

第十三條 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其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人事室須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發函通知任期屆滿之學術主管就續任與否，於文到後一個月內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未以書面表達續任與否之意，則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且不得為下任候選人。

第十五條 學術主管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

續聘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術主管之解聘方式如下：

一、自動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親自執行職務者。

三、重大違失之解聘。此解聘案應經該學術單位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上一級單位主管（系級送院長、院級送校長）召集該學術單位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新任學術主管產生前，由校長聘請人選代理之。

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七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行訂定主管、副主管之遴選要點，經各院（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改草案）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院長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續任之院長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
續聘案未獲通過者，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 三、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四、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電機系、電子系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二人，資工系、光通所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一人擔任之。
- 六、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七、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 九、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 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 (二) 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非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 自我推薦。

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十一、遴委會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委會委員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

- (一) 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二) 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 (三) 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五、遴委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p> <p style="color: red;">院長之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並經院務會議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p> <p style="color: red;">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會議主持人，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續任之院長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p>	<p>二、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p> <p>院長之續任，應於院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之院長為當事人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續任案經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p>	<p>依 106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p>	<p>三、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一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p>	<p>依 106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原任院長（或代理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電機系、電子系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二人，資工系、光通所各推舉專任副教授（含）級以上一人擔任之。</p>	<p>五、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候選人外，全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p>	<p>依 106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修正。</p>
<p>六、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三)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p>	<p>六、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三)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p>	<p>原訂第(三)點刪除。</p>
<p>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遴委會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 (二)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p>	<p>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校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推薦：由校外副</p>	<p>依 106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p>

<p><u>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u></p> <p><u>(三)非院內之專任教師，經院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u></p> <p><u>(四)自我推薦。</u></p> <p><u>候選人未達二人，遴委會應再次辦理徵求推薦，並得縮短公告時間，各次公告期間所有候選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u></p>	<p>教授級(含)10人(含)以上連署推薦。</p> <p>(三)自我推薦。</p>	
<p>十三、院長遴選分下列階段辦理遴選：</p> <p>(一)第一階段：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p> <p>(二)第二階段：將合格候選人資料分送專任教師，並舉辦說明會，邀請候選人公開發表其推動院務之理念。</p> <p>(三)第三階段：由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選任最高票之二至三人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p>	<p>十三、院長遴選依下列二個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遴委會依本要點第九點審查被推薦者資格，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推薦合格者二人(含)以上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第二階段：由遴委會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就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票數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依106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術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p>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原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改
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院長之遴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院長任期每任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就續任與否為書面之意思表示後，依規定辦理續任或遴選事宜。
院長之續任，應於院務會議做續任績效報告，會議主席應由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時推選之(續任之院長為當事人應迴避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續任案經院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
- 三、 本院應於院長出缺一個月內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 四、 院長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派員代理之。
- 五、 本院辦理院長之遴選，應組成遴委會，除候選人外，全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六、 遴委會之工作如下：
 - (一)訂定遴選程序及遴選相關表格。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三)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
- 七、 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或代理)院長於遴選委員產生後十天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兼召集人，綜理會務。
- 八、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之。
- 九、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 具前瞻性之高等教育理念及高度教育熱忱，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 具有至任職前至少三年之學術主管或行政主管經驗。

十、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 校內推薦：由院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教師 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二) 校外推薦：由校外副教授級（含）10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三) 自我推薦。

十一、遴委會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予候選外，對所有選舉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時，遴委會委員應自動迴避。

十三、院長遴選依下列二個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遴委會依本要點第九點審查被推薦者資格，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推薦合格者二人(含)以上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 第二階段：由遴委會針對通過第一階段之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就得票數最高與次高票數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送院報請校長擇聘之。

十四、院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非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查明屬實後，決議議處之。

十五、遴委會於新任院長聘定後，即自動解散。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

日期：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電機館205室

主席：李主任俊宏

出席人員：電機系全體同仁

一、宣佈開會

二、各小組召集人、代表及行政主管報告

系特色與發展小組：葉增雄老師

1. 本組預計在期末前開會討論，關於本系碩士班招生錄取分數越來越低，因此個人建議大家思考一下是否還要招收到62位的研究生，但是這對系上發展影響很大，因此，會藉由系特色小組來發調查函給各位同仁，以提供意見給本組討論。
2. 下學年各組召集人的資格，建議排除年齡超過60歲以上的老師。
黃文祥老師補充：目前系上碩士班的錄取分數確實很低，但若以丙組的錄取情況來看，分數高的學生也是有的，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如何界定錄取的標準，所以也可以請主任在出題的難易度以及分數的評定上可以再調整一下。

課業輔導小組：梁廷宇老師

目前夜間課輔有開設的班別，分別是四電一乙的計算機概論，二乙的微處理機，一乙的電路學，一丙的計算機程式，二乙的電路學，由於期中考已經結束，若有學生成績不理想的，麻煩班導師鼓勵學生來上課。

兼任行政主管報告：

黃教務長文祥：

1. 目前關於本校北中南棟的使用，在各種會議中皆已經確定只使用到年底，由於面臨相同問題的公務機關包括台北市政府、北科大等都有同樣的狀況，是否會有解套的一天，目前仍不清楚。但現在首先較棘手的是下學期排課教室不足的問題，目前確定的是計網中心（2樓至地下1樓）將搬至燕巢校區，圖書館將搬到低樓層（考量結構安全）（1-3樓），電子系則將移到8樓，剩餘的9-11樓將保留給資工與光通用，預計今年度將搬遷完成。多功能實習工廠預計將於暑假完工，未來將把物理的實驗室放在三樓。雖然很多課程已經不排在北中南棟，但仍有物理會在原地上課。資工系的電腦教室也會在原地上課。
為了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在星期一的空間會議中，也討論到評估各系的專業教室，如果排課率太低，則可以考慮將一般課程排在該教室上課。

對此，校長也已經指示電機、模具、機械這三個系所要配合騰出專業教室的空間出來作排課用，系上則推出電103教室（慧芳講堂）與電603專業教室來排課，教務處則願意提供業務費給系所來採購課桌椅、教學設備等，未來排課時不會影響到原本專業課程的排課。至於電504教室，由於本次會議已有針對該教室提案設立專業研究中心，是否調整為一般教室，這部分再由校長去定奪。總之，系上也可透過這個機會，來跟學校爭取一些經費來改善我們的專業教室，所以也無非沒有好處。

另外，學校也評估在原東棟位置，蓋一棟教學大樓，需求的教室數量大約是100間，所以大約估計需要三億元左右，學校也討論過，不等教育部的補助款是否有下來，也會利用校務基金來建設，但之前校務會議有通過一校區的規定，就是只允許在燕巢校區蓋大樓，所以會再與教育部協調，調整為兩校區的運用。

2. 關於經費的部分，學校爭取到的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有4500萬元，典範科大計畫有8700多萬元，教學卓越計畫有5500萬元，典大跟南資有匡列兩千多萬作為搬遷之用，但教育部會停止南資的經費，所以影響的程度還要評估。
3. 關於設立五專的部分，教育部給的指示是一定要辦，台北科大要辦電機科兩班，虎尾科大要辦的是機械設計科，本來我們學校的各系所沒有意願要辦，但沒有要辦的系所必須拿出學生的員額來支援要辦的系所，教育部給的條件是夜間部四技的學生有1比3的交換率，而其他的學生則是1比1，後來則有光通所、土木系、模具系表示願意辦，願意辦的系所除了教育部會給予補助外，學校也會支援師資、空間與相關的業務經費。由於系上原本要提出6位夜間部學生的員額出來，後來爭取到只要提出5位，因此仍保留有45位學生的員額。設立五專的這件事在校務會議中通過後，就是確定要辦，屆時校名會稱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工專』。
4. 關於學校合併一事，目前行政團隊沒有預設立場，全權交由全體同仁來決定。

電資學院卓院長明遠：

1. 關於教務長所報告的學校的決議，院這邊是一定會共體時艱，但有些決議的過程仍要透過系、院來討論與定案，在程序上才沒有問題。
2. 關於三校整併，校友總會這邊已經決定要辦，為的就是要爭取到高雄科技大學的校名。
3. 關於下屆院長的遴選，感謝系上同仁參加上星期舉辦的遴選會議，等到遴選辦法通過校務會議之後，院會立即推動各項遴選的工作，新的辦法採取直選方式，而且不需要候選人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的限制。
4. 關於教師升等，目前學校有修訂教學實務升等的規定，經過討論後，仍會設立通過的門檻。這次教師升等院裡共有推出3位，包括本系的梁廷宇老師也是在列，在此預祝這三位老師都能順利通過審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成立校級機器人研發與應用研究中心

提案人：陳文平老師

說明：1. 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詳附件一 (P. 4~P. 5)。

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系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詳附件二 (P. 6~P. 10)。

3. 地點：電機系 504 機器人應用實驗室

4. 負責人：卓明遠院長、陳文平老師

決議：通過，地點暫訂電機系 504 室，後續須經系上相關會議討論，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四、系主任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P. 11~P. 13)

五、臨時動議

提案：凡有關本系教師員額、學生員額、教學空間與教學經費之事項應經系務會議討論才能決策。

提案人：卓胡誼老師

說明：針對本校設立五專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與會老師決議，本系在這一個梯次當中不加入辦理五專招生，但遵照校方決議釋出五位進修推廣部四技生員額支援開辦的系所。

六、散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9年11月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89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結合本校資源，發展應用科技，協助工商業提昇競爭力，特依訂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業研究中心之分類與任務如下：
- 一、中心分類：
 - (一) 科技服務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 (二) 文化與社會服務類：與文化、社會、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相關者。
 - (三) 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
 - 二、中心任務：
 - (一) 發展應用科技，培養高級研發人才。
 - (二) 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工作。
 - (三) 協助相關產業提昇研發能力。
 - (四) 協助相關產業進行人才培訓。
 - (五) 建構與研究中心目標相關之產業資訊系統。
- 第三條 專業研究中心設置之條件如下：
- 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四人以上聯名發起。
 - 二、專業研究中心自籌款(含政府部門計畫經費、建教合作案經費及其他配合款)科技服務類不得低於貳佰萬元，文化與社會服務類不得低於壹佰萬元，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但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不在此限。
 - 三、具有十坪之獨立辦公空間。
 - 四、至少需有一位約聘專任研究助理。
 - 五、成立推動委員會(含產、官、學、研各領域之委員)以協助專業研究中心業務之運作。
 - 六、學校為發展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得經各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商請相關單位規畫成立專業研究中心。
- 第四條 專業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中心主任辦理研究中心相關業務。各專業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與院長及研發處研發長商議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一任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專業研究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增置顧問、諮詢委員、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由中心主任聘任，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設置專業研究中心須備妥成立計畫書及第一年營運計畫書，並依以下程序申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送各學院審查，或各學院逕行提出申請。以上兩種方式皆須再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正式成立。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之管理與績效評鑑，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暨獎勵辦法」辦理。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裁併或裁撤。被裁撤中心自裁撤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但執行中之計畫，按執行期限執行完畢並完成結案。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電機系

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

成立計畫

提案單位：電機系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機系

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成立計畫書

○年○月○日○○○學期第○次系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成立目的：特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專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電資學院電機系智慧機器人研發研究中心。
- 二、成立審議：本中心成立案經電機系第○次系務會議及電資學院第○次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成立。成立後滿一年，應依「國立高雄應用大學專業研究中心評鑑暨獎勵要點」接受評鑑。
- 三、中心發起人：卓明遠、陳文平、楊志雄
- 四、自籌款經費來源：南科計畫、產學計畫、科專計畫、科技部計畫
等等
- 五、運作空間：電機系504機器人應用實驗室
- 六、專任研究助理聘任：吳佳樺專任助理
- 七、成立推動委員會：
電機系-周至宏教授、卓明遠教授、李俊宏教授、楊志雄副教授、
陳文平教授
電子系-潘天賜副教授
資工系-林威成教授、陳洳瑾副教授
光通所-王敬文教授
機械系-許兆明副教授
業 界-蕭盈璋研發經理([Mzone大港自造特區](#))、林信宏經理(華亨科技)、
余勝民董事長(宇宸自動化)、吳錦堂董事長(申向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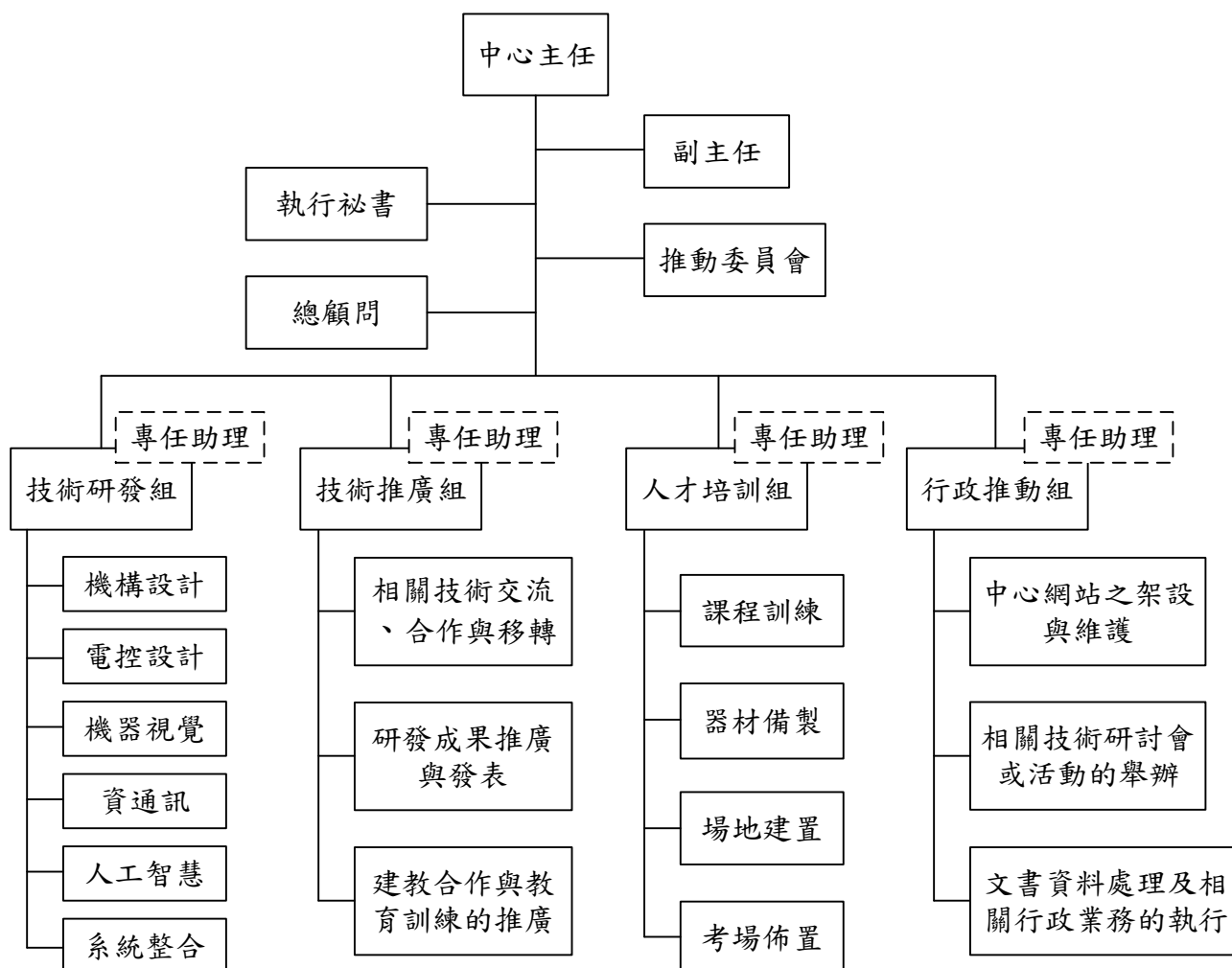
化)、

符志雄博士(友源機械公司)、李俊榮董事長(優升精機工業)、

林守國經理(立肯科技)、鄭格明董事長(鋼國企業)

八、中心組織架構：

- 1、中心主任、副主任之選任：由中心成員互選之，得連選連任之。
- 2、顧問、諮詢委員、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等成員之產生：由中心經費之職務與發展需求聘任之。
- 3、非本校專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及助理等人員之選任：由中心經費之職務與發展需求聘任之。
- 4、組織架構圖：如下圖所示



智慧機器人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圖

九、未來定位：本中心以整合高應大在機電與資通訊等專業的優異研發成果與人才培育的卓越成效之經驗，立足為南台灣智慧機器人研發與人才培訓之基地為宗旨。而其中心之規劃與運維的發展建議如下：

1. 智慧型服務機器人的重點在於發展類人之人工智慧軟體以強化機器人在環境感知(五官)、語音認知、四肢運行等較為高階智慧軟體功能。
2. 基礎硬體設備區、載具開發設備區、電控與驅動設備區、研發製作區、系統整合與測試區、媒合展示區、競賽區、人才培訓

- 教室、中心辦公室分區規劃。
- 3.具污染性基礎設備如3D列印機台等隔間分開。
 - 4.智慧型軟體發展與載具發展比例輕重應適當，空間比例建議適當配比。
 - 5.未來類人化智慧型軟體新創事業頗具潛力。
 - 6.設備運轉維護人力建置與培育。
 - 7.建立機器人載具、3D列印機、電控、驅動、感測、運行、視覺、語音等軟體、硬體教具教材與訓練體系。
 - 8.創客自造平台提供研發、創意、智財、創業輔導一條龍服務。
 - 9.建立國際機器人創客交流平台，藉由專業訓練課程、國際/技術工作坊、國內外創作競賽、產業論壇、平台推廣說明會，資源共享並支援開發中國家發展機器人。
 - 10.鏈結服務型機器人產業鏈廠商，建立產業聯盟、培訓機器人講師，建立認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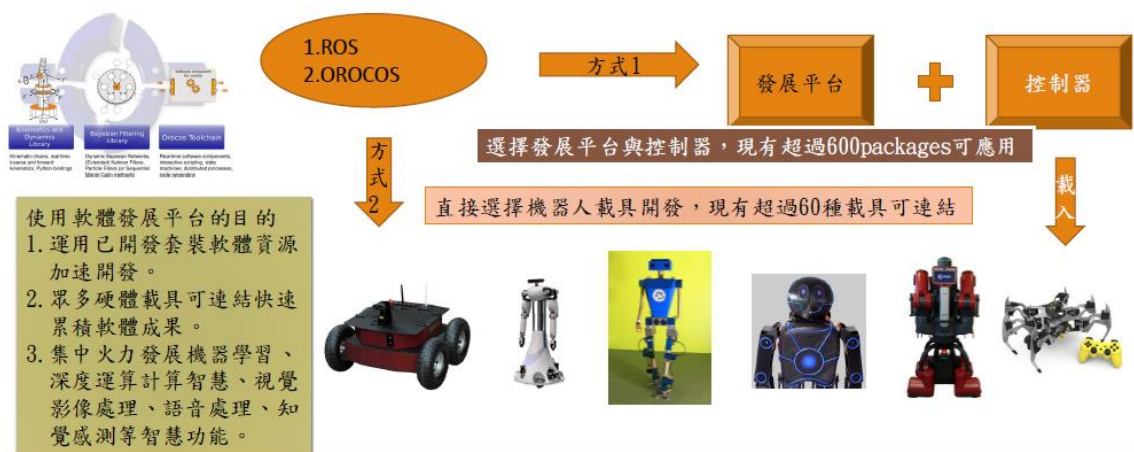
十、預期成果：

1.軟硬體設備之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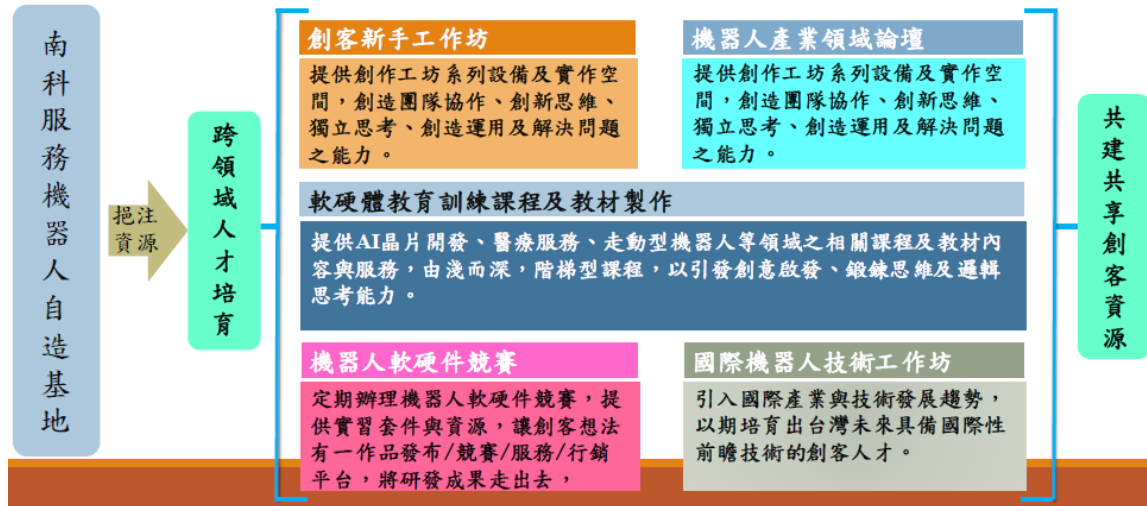
(1)智慧型服務機器人軟體發展平台-免費、常用

(a) Robot Operating System(ROS，美系)

(b) Open ROBot Control Software(OROCOS，歐系)



(2)智慧型服務機器人自造基地-人才培育面向：強調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自造、共創、共享，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之發展目的，成為服務機器人創新自造示範基地和自造者實踐創意的空間。



2.產學計畫：2,000萬/年

3.人才培訓：100人/年

4.競賽&考場：5件/年

十一、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1.學界

(1)智慧控制：周至宏副校長（電機系）

(2)電力控制：卓明遠院長（電機系）

(3)資通訊控制：陳文平教授（電機系）

(4)機構設計：許兆明副教授（機械系）

(5)機器視覺：王敬文教授（光通所）、陳淑瑾（資工系）

(6)大數據分析：李俊宏主任(電機系)、林威成主任（資工系）

(7)機器人創意應用：楊志雄副教授（電機系）、潘天賜副教授（電子系）

2.業界

- (1) 機器人創意設計：[Mzone大港自造特區](#)
- (2) 機器人教學設備：華亨科技公司
- (3) 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控制：宇宸自動化公司、申向自動化公司
- (4) 機構製造：優升精機工業公司
- (5) 精密製造：鋼國企業公司、友源機械公司
- (6) 油壓平台：協聚德公司
- (7) 精密儀器：立肯科技公司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四次系務會議系主任報告

一、研究

1.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的增聘審查作業已經在系務會議順利通過，感謝系教評會與系上所有同仁的支持協助。
2. 本系周至宏老師於 3/31 榮獲受邀進行科技部大眾科學教育系列專題講座，演講題目為："迎接下一波工業革命-工業 4.0"。
3. 本系校友盈正豫順公司許文董事長榮獲推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目前正在進行審查程序。
4. 恭賀卓明遠院長獲得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度「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服務平臺推動計畫」，計畫金額 7,840,000 元。
5. 恭賀卓明遠院長獲得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計畫」，計畫金額 600,000 元。
6. 國衛院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 4/13 通知，本系李俊宏老師通過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計畫，計畫名稱："自大數據探討登革重症之地域性分析"。
7. 恭賀楊志雄老師指導學生詹朝証、潘宣丞、粘為昊、羅仲里、楊琪歲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以作品可車輪變形行駛之多功能探勘車榮獲第一名。
8. 恭賀楊志雄老師指導學生詹朝証、潘宣丞、粘為昊、羅仲里、楊琪歲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以作品可行駛於顛簸崎嶇地形探勘機器人榮獲特別獎。
9. 恭賀楊志雄老師指導學生詹朝証、潘宣丞、粘為昊、羅仲里、楊琪歲、林達偉參加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以作品四軸飛行器之研製、可爬窗式真空吸盤機器人、遠端遙控可自動洗米煮飯電鍋、居家型健康照護穿戴式系統榮獲佳作。

二、經費

1. 本系 106 年度基本維持費預算動支執行情形：
基本維持設備費動支率為 70.2%(2,153,034 元/3,067,000 元)，執行率 30.61%；基本維持經常門動支率為 26.13% (214,266

元/820,000 元)。

2. 依本校教學訓輔執行率管控機制辦法規定，研發處將於四月底開始，每個月進行動支率與執行率的管考，如表一。因此，建議各位老師能以最快的速度進行動支、驗收與核銷的程序。另外，設備費需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動支程序，超過期限時會被研發處收回統籌處理。

表一、資本門執行檢核表：

檢核點	4月30日	5月31日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1日	9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動支率	65%	75%	—	—	95%	100%	100%	100%	—
執行率	—	35%	50%	60%	70%	80%	90%	98%	—

3. 學校經費管控已漸趨要求效率，請各位同仁儘速動用各項分配經費。

三、課務

1.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錄取／報名人數如下：

- (1) 博士班：

招生名額：6 名 (4/17~5/2 網路報名)

- (2) 碩士班：

甄試 (甲組：15/34，乙組：9/37，丙組：7 /17)

考試 (甲組：14/29，乙組：10/38，丙組：7 /11)

- (3) 碩專班：

一般生 (33/43)

- (4) 高中生申請入學：106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正取 13 名，備取生 32 名，4 月 21 日~4 月 24 日 17:00 為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4 月 27~5 月 10 日為第二階段備取生報到。

2. 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之期限規定如下：

- (1) 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訖日期：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一學期：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

第二學期：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3. 由於北、中、南教室即將停用而影響到系上排課，系上的慧芳講堂與電 603 將調整為一般教室以因應下學期排課。電機系慧芳講堂原使用規則停止適用。
4. 工程認證應繳科目：為持續準備評鑑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懇請任課老師（如下表），將期中考前學生作業、實習報告（含題目）、期中考考卷（含題目），取成績高、中、低各 2 份（共 6 份）交至系辦公室的負責老師，感謝您的協助。

負責人	課程名稱	班級	任課老師
杜先蕙	Linux 系統與程式設計	四電三乙	梁廷宇
	電腦輔助數位電路設計暨實習	四電一乙	楊志雄
	計算機輔助電路分析	四電二乙	葉增雄
	綠色電能轉換	四電四甲	周宏亮
洪玉家	科技管理實務應用	碩電一甲	李宗恩
	光學設計		李孝貽
邵自勇	電機機械實習	進四電二甲	蘇琨祥
	電子學實習(二)	四電二甲	鄭宗慶
		四電二乙	陸緯庭
		四電二丙	吳鴻源
		進四電二甲	吳鴻源
	微處理機實習	四電二甲	卓明遠
		四電二乙	賴俊如
四電二丙		吳坤德	

四、學務

感謝本系所有導師一年來的辛勞，系辦公室正調查 106 學年度擔任導師之意願，請師長多給予支持。另預計將於 6 月份召開 105

學年度下學期導師會議，會中將致贈精美禮品，請導師同仁能踴躍參加。

五、康樂

本系旅遊活動因系上同仁之建議，擬改為寒假期間舉辦。亦請各位老師能提供遊憩地點給林宏洋技士參辦。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系所)

105 學年度 電機系 系導師推薦表

106 年 4 月 13 日

系 級 班 別	組 別	導 師 姓 名	職 稱	學 生 得 票 數
四電二甲	電力組	蘇琨祥	副教授	
優良事蹟(請列舉出具體事蹟)：請參閱本法第四條獎勵評選標準項目填寫(特殊事蹟，請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推薦並協助成績優良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				
二、推薦並協助家境清寒或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三、審核學生假單作業，並督促輔導缺曠預警之學生。				
四、督促輔導期中成績預警之學生，並協助安排個案課業輔導。				
五、隨時掌握校外賃居生狀況，協助處理遭遇之問題。				
六、督促落實班級幹部職司，並辦理學生暨班級幹部獎懲建議。				
七、引導學生培育獨立自主人格特性及合作、合群之團隊精神。				
八、鼓勵贊助學生參加學校各項活動包括運動會、社團和班舉等。				

系主任簽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系所版)
105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導師推薦表

106 年 4 月 20 日

系 級 班 別	組 別	導 師 姓 名	職 稱	學 生 得 票 數
四子四丙	資訊組	陳聰毅	助理教授	

優良事蹟(請列舉出具體事蹟)：請參閱本法第四條獎勵評選標準項目填寫(特殊事蹟，請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摘錄自軍訓室「學生服務中心」重大服務紀錄表

12/19(一)15:50 時，四子四甲林同學致電校安中心反映，四子四甲林同學告訴林生，劉生的前女友四子四丙鄭同學透漏已將所有存款提出，現亂騎機車，等時間到便要自殺，同學間發訊息及電話皆無法通聯，請教官立即處理。陳校安獲報後即刻通知電子系輔導教官許藝瀨教官及黃家瑞校安，馬上搜尋學校資料，分別通知班導陳聰毅老師、電子系洪主任，並要求班級幹部透過群組發出訊息，共同尋找鄭生。

(續一)陳校安通知鄭生母親(電話 0916281XXX，居住彰化縣花壇鄉)，鄭母不清楚孩子的交友狀況，鄭母告知鄭生的表妹亦是本校四工三甲學生蔡同學可協助，陳教官聯繫蔡同學，蔡生允諾協尋。陳校安詢問鼎山派出所是否可透過電信定位鄭生位置，鼎山派出所警員認為學校既聯繫到家長，可由家長至戶籍警察單位已自殺事件報案，透過警政系統尋找，陳校安請鄭生母親即刻報警。陳校安亦請四子四甲劉同學到軍訓室瞭解原因，劉生表示他與鄭生原為男女朋友關係，但鄭生令交往他人而分手，他因氣憤故於今日凌晨在 DCARD 網站散布對鄭女的不到言論，中午鄭生看到內容，約 11 時在電話中質問劉生，約 12 時許鄭女發訊息給劉生，內容有強烈輕生企圖的字語，為此他倆在 15:15 至 16:20 時尚有電話聯繫，但之後便失聯。

(續二)17:25 時，聯繫鄭生母親，鄭母表示他已在警局，據手機訊號研判人在岡山地區，陳校安透過課外組聯絡道現在與鄭生交往的四店四甲金同學到軍訓室，金同學表示他與鄭生已無交往，也不知道她會到何處，陳校安請他協助。18:00 時，陳老師致電校安中心告知已連繫鄭生，18:05 時，表妹四工管三甲蔡同學亦來電反映鄭同學希望蔡生到岡山接她，因為她身體不舒服正躺在路邊草叢無法繼續活動，但她無法詳述確實所在位置，陳校安希望蔡生繼續與鄭生通聯以描述周遭環境，如找到人要帶回表妹的住處照顧，陳校安另聯絡陳老師及鄭母，陳老師熱忱表示要去接學生回來。18:20 時，陳老師到軍訓室與蔡生約定共同前往岡山(蔡生原還猶豫怕表姊不願接受甚至斷訊，但陳老師說服蔡生同意)，陳老師從學校搭乘計程車到蔡生工讀的自由路屈臣氏接蔡生前往岡山方向，沿省道搜尋可能地點。18:25 時，

電子系洪主任到軍訓室與陳老師聯繫後，致電 119 提供鄭生所敘述景觀，請求派員警前往搜尋。陳校安不斷通知鄭母提供警察新的搜尋地點，陳校安不斷通知鄭母提供警察新的搜尋地點，陳校安也請鄭母今晚務必趕來高雄陪同孩子。

(續三)19:57 時，鄭生母親回電陳校安孩子已尋獲，陳校安向蔡 oo 同學確定生已由陳老師他們在岡山捷運站旁發現並帶回，20:57 時，系主任回電學生已安全抵達住處，陳校安回報黃主任及學務長。

(續四)12/20(二)08:20 時，陳校安將昨日處理情形告知諮輔中心康維芬老師，09:30 時，陳校安聯繫蔡同學得知昨晚鄭生直接回到自己賃居處休息，她不願母親南下，鄭母未到高雄，康老師將偕同系輔導教官許藝瀨到住處關懷輔導。(陳威佐校安)

系主任簽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系所版)

105 學年度_資工_系導師推薦表

附件 2

106 年 4 月 24 日

系級班別	組別	導師姓名	職稱	學生得票數
四資工四甲		鐘文鈺	助理教授	
優良事蹟(請列舉出具體事蹟)：請參閱本法第四條獎勵評選標準項目填寫(特殊事蹟，請另附相關佐證資料)。				
擔任資訊研習社指導老師				
替學生寫研究所申請之推薦信				
與學生討論有關研究所申請文件與選擇指導教授等相關事項				
平時利用 Facebook 與學生互動，回答課業等相關問題				
於大三上、下學期舉辦導聚了解學生學習情況				
邀請業界人士演講，協助學生尋找校外實習機會				

系主任簽章：

